

2010年

The 2010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2010年度北京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首都之窗”门户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邮编：100053；联系电话：010-83978888；电子邮箱：xxgk@beijing.gov.c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it is based on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the district/county-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report contains five parts: summary of the report;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riggered b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blem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 2010 to December 31 2010.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For any enquirie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Address: NO. 70, Zaolin Qianji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3,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Hall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el: 010-83978888; E-mail: xxgk@beijing.gov.cn)

一、概述

2010年，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服务“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组织机构更加健全

市政府定期部署推进各项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了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组成的市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机制。全市76家市级公开主体均明确了领导机构、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目前，全市共有4048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其中专职人员835人。查阅接待服务场所、申请受理机构工作人员专职化率100%。

（二）机制制度日趋完善

一是制度建设得到加强。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政府信



息公开效能监察制度并开展2010年效能监察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37号）。《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京发改[2010]294号）于4月1日正式实施。市级层面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场所、考核监督等18项制度规范实施情况良好。全市各单位在落实市级制度规范的基础上，突出区域统筹、行业指导，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基本实现公开工作全程有依据、有规范、有标准。

二是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坚持定期部署工作机制，年初和年中分别组织召开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部署会议。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调整情况，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东城、西城区政府做好信息转移整合和公开专栏调整等有关工作，确保区划调整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和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初步形成“年初有安排、每月有通报、半年有总结、日常有监督、年底有考核、年度有报告”的日常工作管理格局。



三是教育培训机制有力有效。全市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工作和服务水平。将《条例》纳入市委组织部开展的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干部在线学习”的必修内容，邀请国务院法制办专家讲解授课，录制学习视频课件，目前全市各级干部已有1.8万余人进行了在线学习。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专家就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做专题报告。朝阳、平谷、延庆等区县通过值班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渠道场所不断拓展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询、搜索、下载功能，力求界面友好、分类科学、查询方便、更新及时，方便公众快速、准确地查找信息。

二是定期出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目录在《北京日报》等报刊刊登，每期印发2.7万份，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市区两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图书阅览室等场所提供索取查阅服务，增加面向基层的发放量。

三是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全市共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记者座谈会1000余次，其中市政府组织召开39次，及时公开了北京交通改善措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等重大政策、重要活动方面的政府信息。



四是打造全方位的公开渠道。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采用报刊、广播、在线交流、热线电话等形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市民政局建立了民政信息网、《北京社区报》、96156社区服务热线等“网、报、线”三位一体的公开渠道，及时公开改善民生等方面信息。市人力社保局以“倾听民意、倾注民生”为主题，举办了5场网民交流活动，受到网民好评。市市政市容委通过12319便民服务热线，向市民公开冬季供暖、

冰雪清扫等信息。市卫生局通过12320公共卫生热线，向市民公开流感疫苗接种等卫生防疫信息。



（四）考核监督不断深化

一是开展年度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在2009年建立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并开展首次工作考核的基础上，2010年初对全市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研究，就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了加快公开理念转变、加强专职化队伍建设和在改善行政环境方面发挥服务作用等工作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2009年度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初步实现抓监督、促规范的目标，考核效果得到提升。



二是开展效能监察，加强日常监督。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市监察局等相关部门完成了全市首次政府信息公开效能监察工作，强化了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信息公开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2010年北京市首次政府信息公开效能监察情况的通报》，深化了日常监督检查效果。

三是推进公众参与，强化责任追究。为增强公众参与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落实，试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公众座谈会等工作方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工作内容，研究制定社会评议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本市特点的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双向监督工作机制。

（五）服务效果逐步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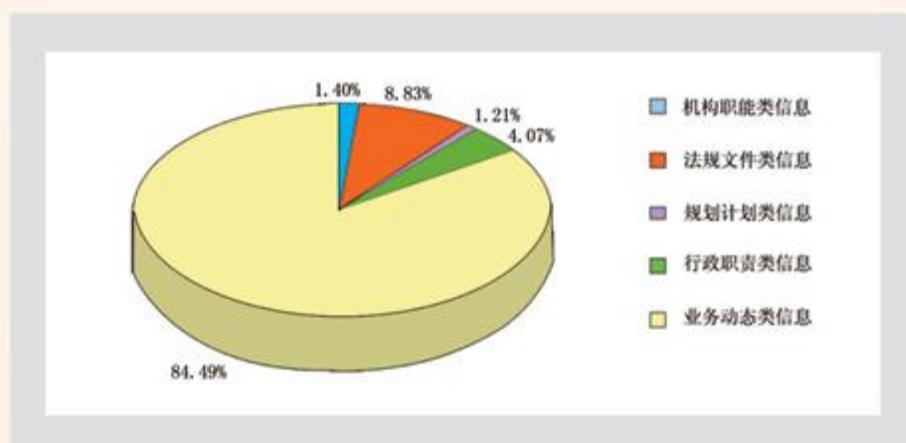
一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各单位强化“围绕中心抓公开，通过公开促工作”的理念，有效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管理和民生改善各项工作。市财政局公开市级政府预算报表及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全市44家单位首次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公开“绿色北京行动计划”，为公众解读本市近年来节能减排工作成效及未来发展构想。市规划委重点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城市总体规划、新城规划、专项规划及行政许可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审批类信息，定期公开处罚类信息，努力打造“阳光规划”。

二是服务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全市各单位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对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市教委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公开了历年“小升初”政策、各类招生考试、家庭困难学生升学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等信息。市民政局第一时间公开了低保标准提高、养老机构建设、残疾军人护理费用调整、农村五保供养和城乡社会救助标准等惠民新政策，社会反响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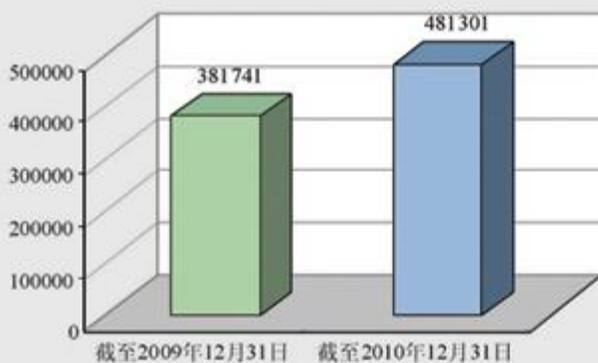
三是搭建双向沟通平台。为充分发挥市民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城市科学发展，各单位认真分析、及时回应市民群众信息需求，通过信息公开工作，搭建政府与市民双向沟通平台。市交通委在网站公开“北京公共交通应如何更好的发展”、“北京交通如何应对小汽车的快速增长”、“如何解决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等5期讨论专题，方便市民建言献策，引起强烈反响，使广大市民深入了解首都交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复杂成因，为实施公交优先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公安局开通“平安北京”微博，创新沟通交流方式，建立警民互动平台。截至2010年底，微博总访问量已超1300万次，网民评论留言6万余条，解决网友反映问题100余件，得到公众认可。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0年，通过“首都之窗”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9.95万条，专栏点击量1.09亿人次。全文电子化率为98.03%，同比提高近4个百分点。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393条，占总数的1.4%；法规文件类信息8796条，占总数的8.83%；规划计划类信息1209条，占总数的1.21%；行政职责类信息4056条，占总数的4.07%；业务动态类信息84106条，占总数的84.49%。



自《条例》施行以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13万条。（自《条例》施行至2009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17万条。）



全年编辑出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25期，累计发68万份，公开规范性文件387份，总计245万字。

全市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170.09万人次。

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5627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7123页，提供文件5241份。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大厅

全市市区两级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905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3272页，提供文件1694份。其中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接待公众咨询查阅210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2018页，提供文件667份。

全市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累计接待公众咨询查阅3105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1633页。其中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接待公众咨询查阅467人次，复印和打印文件1374页。



北京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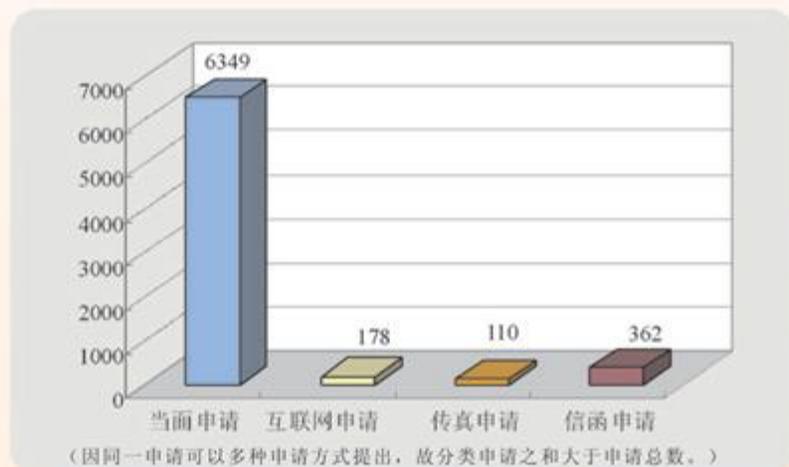


首都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6996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4783件，区县府2213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6349件，占总数的90.75%；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178件，占总数的2.54%；以传真形式申请110件，占总数的1.57%；以信函形式申请362件，占总数的5.17%。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在区（县）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朝阳区、东城区、海淀区、丰台区、西城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城市规划、房屋产权等方面。

(二) 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6460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2011年答复。已答复申请中：

“同意公开” 3986件（包括“同意部分公开” 52件，“已主动公开” 106件），占总数的61.70%；

“不予公开” 237件，占总数的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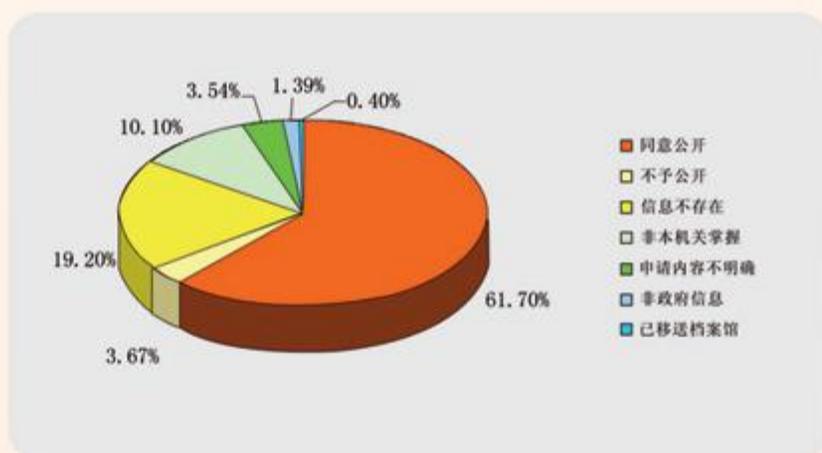
“信息不存在” 1240件，占总数的19.20%；

“非本机关掌握” 652件，占总数的10.10%；

“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229件，占总数的3.54%；

“非政府信息” 90件，占总数的1.39%；

“已移送档案馆” 26件，占总数的0.4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全市各行政机关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6339.5元。

同时，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共计73.5元。

四、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一）行政复议

全市行政机关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251件，其中，市政府57件、区（县）政府64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市政府工作部门130件。其中247件已结案，4件正在审理中，办结率为98.4%。已审结的247件中，作出维持决定的219件，驳回8件，终止12件，撤销7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1件。

（二）行政诉讼

全市法院共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503件。二审案件239件，其中维持238件，指令再审1件。一审案件264件，其中裁定及判决驳回起诉234件，判决撤销行政行为9件，判决履行5件，裁定不予受理5件，裁定准予撤诉8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审理3件。

（三）举报

全市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11件，按程序转办8件，市行政投诉中心直接查办3件。在直接查办的3件中，1件失实，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调查。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0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有待提升。

2011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二是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机制；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附表：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9560
其中：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97602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全市依申请总数	件	6996
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	件	4783
区（县）政府	件	2213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6349
2. 互联网申请数	件	178
3. 传真申请数	件	11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62
到期已答复总数	件	6460
其中：1. 同意公开	件	3986
2. 不予公开	件	237
3. 信息不存在	件	1240
4. 非本机关掌握	件	652
5. 申请内容不明确	件	229
6. 非政府信息	件	90
7. 已移送档案馆	件	26

附表三 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统计表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行政复议数	件	251
行政诉讼数	件	503
投诉举报数	件	11

2010年 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The 2010 Annual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